

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露地花卉苗木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亩、户、元

单位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户数	累计保险金额(万元)	累计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						35686.80					
总计	99.13	99.13	1.00	29.74	44608.50	0.00	0.00	17843.40	17843.40	8921.70	0.00
桃源镇	99.13	99.13	1.00	29.74	44608.50	0.00	0.00	17843.40	17843.40	8921.70	0.0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亩数。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3.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0%，省级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40%，县（区）级财政补贴40%，农民自行承担20%。

4.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精神，基本保险金额为3000元/亩/年，费率为1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